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华-平安租赁资产支持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华-平安租赁资产支持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新华-平安租赁资产支持计划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新华-平安租赁资产支持计划系新华资产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资产支持计划，已于2023年9月11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核准，批复文号为金复〔2023〕257号，产品发行规模2,3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原始权益人依据基础合同享有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投资期限为1年，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本支持计划预期收益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差额补足，且将在本支持计划的预期到期日或加速回购日对基础资产进行一次回购。本支持计划受益人预期收益率为税前2.79%/年。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制的法人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全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成立时间	2006-07-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9957546R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新华资产为公司控制的法人,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3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资产支持计划管理费年费率为0.10%,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开展交易,交易条件公允。

(二) 定价依据

公司系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申购本资产支持计划,产品管理费率为0.10%/年,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条件公允。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3-10-24

(二) 交易价格

管理费年费率为0.10%

（三）交易结算方式

以现金方式结算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协议自签署日起生效

关联交易的有效期自其有效购买（认购或申购）之日起至产品终止日止。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本次购买新华-平安租赁资产支持计划的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02日